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4735

- 一. 标题: 机头区域前机身蒙皮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146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2005-313 (CAA AD G-2005-0002)
- 2. BAe ISB 53-167 issue 1 或经 EASA 批准的以后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BAe146飞机前机身结构检查中发现机身蒙皮邻近前机身19框端 头连接处出现开裂,裂纹是源自蒙皮内表面的化学腐蚀处。现有的维 修大纲不要求对相邻区域间的广布裂纹进行检测,广布裂纹合并成单 一裂纹这种情况的发生会对机身结构的完整性产生有害影响,并导致 飞机的突然释压。涡流检查可确立会合并成单一裂纹并引发明显结构 失效的广布裂纹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使用经改进的无损检测技术。

在CAD2003-B146-06(2003年8月19日)生效之后的4000起落内或新机累计飞行至16000起落前,以后到为准,按BAE的ISB53-167issue 1或经EASA批准的以后版次完成对前机身的涡流检查,并按ISB 53-167issue 1要求每8000起落进行一次重复检查。

如果受影响的飞机一直按CAD2003-B146-06的要求进行检查,那么

CAD2005-B146-03 / 39-4735

按本适航指令进行的首次检查可延后进行。但是ISB53-167issue 1或 经EASA批准的以后版本所要求的所有后续检查都要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21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邱弢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3